

永嘉县殡仪馆安保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永嘉县民政局

乙方:浙江山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永嘉县民政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永嘉县殡仪馆安保物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山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永嘉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山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和要求:

1、服务区域和要求: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从事安保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中标服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三年中标合同价:1676866元(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2、年合同价格:558955.3元(计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整)。

3、付款方式:按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服务后 15 日内支付。
每月支付 46579.6 元(肆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整)。该价格招标文件规定所含的一切费用。

四、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服务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伍、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监督。

1.3 、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

1.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区域服务工作。

1.5 、为服务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6 、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服务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9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监督。

1.10 、乙方在服务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1 、禁止事项

1.1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1.11.2、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1.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服务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11.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2 、 保 险

1.12.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2.3、其他保险及费用

若属于政府部门规定强制保险金额，乙方负责费用。

1.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殡仪馆方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服务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4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5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2、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2 、保证乙方的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 2.3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具存放间（面积不小于 20 m²）、员工休息区（含更衣设施），并承担水电气基础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服务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过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合同鉴证后生效。

2、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

2.1.3、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2.1.4、提前终止服务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 三条。

2.1.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服务。

2.1.6、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服务。

2.1.7、如合同期内，甲方搬迁至新办公场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协议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服务。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服务自然终止。

3、服务终止后果

3.1 、终止服务，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服务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对乙方服务区域内甲方的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同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自行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乙方代理费及 15% 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5、续约

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考评认为乙方能胜任甲方所赋予的各项
工作，甲方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一年。

七、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对于一些特殊情况，如因甲方设施设备本身存在隐患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出现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八、合同有效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永嘉县殡仪馆各执一份,备案专用一份。

甲方名称:(印章):永嘉县民政局 乙方名称:(印章):浙江山木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



2025年5月30日

全权代表签 吴诚



2025年5月30日